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电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累计 4,259,629 张“明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0,001,93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74%；累计 1,971,554 张“明电转 02”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6,555,8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54%。

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尚有 2,470,371 张“明电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6.71%；公司尚有 2,513,446 张“明电转 02”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04%。

## 一、“明电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81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

###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明电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明电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4.23元/股。

公司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3元/股向下修正为16.6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279,220,00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83,766,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2元/股调整至16.3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94,758,1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2元/股调整至16.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5 元/股调整至 15.9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8,795,7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92 元/股调整至 15.5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7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0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8,794,1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09 元/股调整至 11.8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9,700股，以及回购注销10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395,700股的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至11.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 二、“明电转债”转股情况

“明电转债”自2021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明电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79,220,000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328,364,365股，“明电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30,001,9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4%；尚有2,470,371张“明电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71%。

## 三、其他说明

“明电转02”自2024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明电转02”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98,769,790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328,364,365股，“明电转02”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16,555,8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54%；尚有2,513,446张“明电转02”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04%。

## 四、备查文件

（一）“明电转债”开始转股前（2021年6月18日）及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明电转债”转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